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79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被告 彭鴻謙

彭鴻林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林瑞雲

彭鴻俊

范彭淑杏

彭寶瑩

范貴生

李范春櫻

陳治中

陳翠蓮

陳翠蓉

被代位人兼

受訴訟告知

人 陳翠萍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陳翠萍就被繼承人彭葉茶妹所遺如附表一編號
1、2所示之不動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
應繼分比例分配。

被告與被代位人陳翠萍就被繼承人彭葉茶妹所遺如附表一編號
3、4所示之存款，餘額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要領

-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04 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繼承自訴外
05 人被繼承人彭葉茶妹（下逕稱其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編號
06 1、2之遺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按各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
07 配。嗣於民國114年7月9日具狀追加附表一所示編號3、4之
08 遺產，並更正聲明如後述聲明所示，核原告所為係基於同一
09 代位及繼承之基礎事實，應予准許。
- 10 二、次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
11 承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
12 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
13 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14 定，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
15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
16 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
17 告起訴時併列債務人陳翠萍為被告，惟本件原告係以債權人
18 之地位，代位債務人陳翠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依上開
19 說明，自無庸再以陳翠萍為共同被告之必要，後原告於114
20 年5月9日具狀撤回陳翠萍部分，並改列其為被代位人（見本
21 院卷第141頁），合於前揭規定，先予敘明。
- 22 三、本件除被告彭鴻謙、彭鴻林、彭鴻俊、陳治中外，其餘被告
23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6 四、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翠萍（下稱被代位人）前積欠原告款
27 項新臺幣182,825元及利息尚未清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下稱桃園地院）核發108年度司執字第423號債權憑證。又
29 系爭遺產原為彭葉茶妹所有，嗣彭葉茶妹於94年4月24日死
30 亡，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與被告共同繼承。而系爭遺產並無
31 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因被代位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以取得其

01 應有部分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對被代位人就其繼承自彭葉茶
02 妹應分得之部分執行受償。原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
03 2條、第823條、第824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被代位人提
04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與被代位人就彭葉茶妹所遺如
05 附表一所示編號1、2所示之遺產，准予變價分割，並按各被
06 告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二)被告與被代位人就彭葉茶妹所遺附
07 表一編號3、4所示之存款，准予按存款餘額，各被告之應繼
08 分比例分配。

09 五、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彭鴻謙、彭鴻林、彭鴻俊、陳治中、范貴生部分：同意
11 變價分割等語置辯。

12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六、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其債務，尚未清償完畢，其對被代位
16 人已取得上開執行名義，而彭葉茶妹於94年4月24日死亡，
17 遺有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被代位人及被告，均未辦理拋棄
18 或限定繼承，依法應共同繼承彭葉茶妹之遺產，並由被告與
19 被代位人共同共有，且已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惟被代位
20 人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迄仍維持共同共有等情，業據
21 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上開債權憑證、被代
22 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2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4 被代位人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竹縣竹東
25 鎮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3日東地所登字第1140000004號函暨
26 所附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異動索引、111年東
27 地字第110470號繼承登記申請案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75至
28 113頁），且被告彭鴻謙、彭鴻林、彭鴻俊、范貴生、陳治
29 中到庭並未爭執，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
31 真實。

0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定有明文。債權人
03 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
04 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
05 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
06 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
07 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債
08 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而請求法院
09 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
10 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
11 代位行使之。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12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13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14 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
15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
16 項亦有明文。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
17 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
18 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
19 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
20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
21 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
22 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23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24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25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26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27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28 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29 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30 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
31 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條、第1141條

01 前段亦分別有所規定。經查，原告為被代位人之債權人，依
02 上開說明，自得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而就如附
03 表一編號1、2所示之遺產，原告主張分割方法，係請求附表
04 一編號1、2所示之遺產予以變賣分割，並按被代位人及被告
05 應繼分比例分配，且到庭被告亦同意變價分配，經核此一分
06 割方案與法無違，且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遺產亦無不能分
07 割之情形，對各繼承人間而言亦為公平，是本院認附表一編
08 號1、2所示之遺產予以變價分割，並由被告及被代位人按附
09 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應屬適當。至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
10 存款以原物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困難，故此部分遺產以原
11 物分割，並按被告與被代位人應繼分比例分配。

1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被
13 代位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14 主文第1、2項所示。又本院雖判決原告之訴勝訴，然本件訴
15 訟之性質不適合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17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0 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
21 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被代位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原告
22 與被告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
23 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全體繼承人（或繼承
24 人之代位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而被
25 代位人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6 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28 5條第1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辛旻熹

05 附表一：被繼承人彭葉茶妹之遺產
06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財產數量或金額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竹縣○○鎮○○段 ○○○段000000地號 土地	面積74平方公尺	全部1分之1
2	建物	新竹縣○○鎮○○段 ○○○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竹 縣○○鎮○○街000 巷00號）	面積108.58平方 公尺	全部1分之1
3	存款	竹東郵局存款	新臺幣7,790元	
4	存款	竹東郵局存款	新臺幣200,000 元	

07 附表二：
08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陳翠萍（被代位人）	36分之1
2	彭鴻謙	6分之1
3	彭鴻林	6分之1
4	彭鴻俊	6分之1
5	范彭淑杏	6分之1
6	彭寶瑩	6分之1
7	范貴生	36分之1
8	李范春櫻	36分之1
9	陳治中	36分之1

(續上頁)

01

10	陳翠蓮	36分之1
11	陳翠蓉	36分之1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36分之1
2	彭鴻謙	6分之1
3	彭鴻林	6分之1
4	彭鴻俊	6分之1
5	范彭淑杏	6分之1
6	彭寶瑩	6分之1
7	范貴生	36分之1
8	李范春櫻	36分之1
9	陳治中	36分之1
10	陳翠蓮	36分之1
11	陳翠蓉	36分之1